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水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赎回实施的时间安排，自2021年11月30日（含当日）起，“清水转债”将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清水转债”将被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清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面值：100元/张，赎回价格：100.6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5、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12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至11月26日期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十三次“清水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清

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84元/股）的130%（即15.39元/股），触发了“清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清水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水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13号文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公开发行了49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390号文件同意，公司4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0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清水转债自2019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5年06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95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清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由11.95元/股调整为1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06月15日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06月0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本次提前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触发“清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不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以2021

年10月1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发“清水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清水转债”。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12月25日至2025年06月18日期间),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清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5.39 元/股），已触发“清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清水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清水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67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62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1.5\% \times 162 / 365=0.67$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6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清水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清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清水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清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清水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清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清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清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清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清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6089342

联系邮箱:dongshihui@qywt.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